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下午13点30分

会议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参会人员情况及会议须知；
- 二、听取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沟通；
- 四、宣读投票表决方法；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大会投票表决；
- 七、宣读投票结果；
- 八、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遵守会场秩序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具体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执行）。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例如累积投票）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累积投票表决议案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填写投票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